

滁州市南谯区科技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由滁州市南谯区科技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以网上公开的形式进行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滁州市南谯区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 2 号楼 210 办公室，电话：0550-3110056，邮箱：279030892@qq.com）。

一、总体情况

南谯区科技局建立了由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中心配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南谯区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栏、组织召开企业培训会、举办科技活动周、企业服务、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普遍性和时效性。

（一）主动公开。

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南谯区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2022 年度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452 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 6 条、规划计划 7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2 条、应急管理 17 条、专项工作 18 条、行政许可 76 条、工作推进 65 条。

另外本单位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在南谯政务服务网科技局相应栏目即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在科技局信息公开栏发布最新科技动态、科技工作完成进度、科技公告、科技政策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各股室、中心生成的最新信息，由分管领导、股室、中心负责人、信息发布员在保密工作上把好关，审批后再发布，保证信息及时又保证信息安全。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南谯区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栏的主阵地作用，按照《条例》、《办法》以及区政府办公室的要求进行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12 月份，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对科技局的行政权力运行目录进行细化优化和补充，使信息公开工作更科学、更全面、更规范。

配合南谯科技创新微信群，我局针对企业发布最新科技政策、企业业务培训和项目申报、高校企业科技对接、最新科技成

果、人才服务相关举措等信息，多角度、全方面地精准服务科技企业。

（五）监督保障。

重新调整和完善了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由科技局办公室协调各股室及中心，对各类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应公开的及时公开，该保密的绝对不公开。为保障我局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细化内容，落实到相关股室责任人，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不定期通过周一例会和机关学习会等时间，组织有关股室和中心的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同时通过南谯区科技局业务工作微信群及 QQ 群，加强日常交流，提高答复内容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 办 理 结 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质量

方面比去年有所超越，但在确定信息保密公开的问题上不够成熟，有所顾忌；各股室、中心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2023年，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建立严格的制度，确保本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全面公开。

二是提高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质量。对已公开的政策解读进行完善内容，围绕政策制定的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新出台规范性文件时，要保证解读质量后再行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